



90th Anniversary
CCIR/ITU-R Study Groups
(1927-2017)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CRR/59

2017年8月14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反映出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17的《程序规则》草案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在第75次会议（2017年7月17-21日）上审议了《无线电规则》附录17的修改对现行《程序规则》的影响，该修改已于2017年1月1日生效。委员会同意在拟议程序规则清单中加入有关第11.14款的程序规则修订草案（[见RRB16-2/3号文件修订6](#)），供RRB第76次会议审议。

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一份程序规则修订草案（见附件）。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的要求，将先征集各主管部门对此程序规则草案的意见，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规定，请在2017年10月9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计划于2017年11月6-10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6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意见请通过电子邮件brrmail@itu.int或传真号码+41 22 730 5785发送。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规则

MOD

11.14

1 此款特别规定，船舶电台和其他业务的移动电台的频率指配不必按照第11条进行通知。另一方面，第11.2款规定了哪些情况下接收电台需要向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通知。相似地，第11.9款规定了哪些情况下移动电台的陆地接收电台需要向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通知。将上述规定涵盖的情况汇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以下类别电台不需要向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通知：

- 世界范围内，船舶和海岸单边带无线电话电台单工（单频）操作、船舶电台之间跨频段（双频）使用的频率（B部分，第一节附录17的B小节中说明的频率）；
- ~~——世界范围应用于宽带电报、传真和特殊传输系统的船舶电台的工作频率（附录17，A部分说明的频率）；~~
- 世界范围应用于窄带直接印字（NBDP）电报和非成对数据传输系统的船舶电台的工作频率（附录17，B部分第三节说明的频率）；
- ~~——使用A1A莫尔斯电报的船舶呼叫频率（附录17，B部分第四节说明的频率）；~~
- ~~——使用A1A莫尔斯电报的船舶工作频率（附录17，B部分第五节说明的频率）；~~

2 如果上述第1段中提到的频率在其他业务中使用并且/或者应用于《无线电规则》指定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应按照第11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通知，在某些情况下，应按照第4.4款的规定进行。

3 需铭记的是，在航空移动（R）和航空移动（OR）业务排他使用的高频（HF）频段中通信是通过单频单工模式操作的，通知的航空器电台发射频率应足以保证相关频率的使用，机载电台的接收电台不需要进行通知。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不接收任何与附录26、27规定频段内航空器电台接收频率相关的指配通知。

理由：

WRC-12批准了已于2017年1月1日生效的附录17修订案，见附录17附件2。

附录17的现行版本已不再含有上述已删除的三个类别频率，这些频率之前仅指定用于船舶电台的传输，因此不必进行通知。所述的三个类别已由海岸和船舶电台的数据传输取代。因此，这些频率可以按照第11.2款进行通知并应从有关第11.14款的程序规则中删除。